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4-33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方开展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〈2023 年年报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4）。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回复的主体内容基本完成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个别内容和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《问询函》将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